

# 遭遇储蓄纠纷 看看法律怎么断

张兆利 刘军民

储户拿到存单(存折)后,同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便宣告成立。储户一旦与银行发生纠纷,该如何厘清双方权责呢?

## 定期储蓄存单上未选转存项, 期满以活期计息 无过错

案例:2009年初,石阿姨到银行办理整存整取三年定期存款业务,存入8万元。2016年年底,老人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她的存单在后五年未自动转存定期,利息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其与银行交涉得知,定期储蓄存单上的“约期”项空白,即表示没有自动转存。石阿姨认为其办理定期的存款一直有自动转存的习惯,于是将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按定期存款利率补偿其2.1万元。庭审中,银行向法庭出示储蓄存款凭条原件,上面清楚地表明原告在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时,未勾选自动转存项。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向原告支付了本金、三年存期内的约定利息、存期届满之日至取款日的活期利息,该行为系正当履行合同义务,符合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判决驳回石阿姨的诉讼请求。

点评:储蓄存款合同作为实践合同,即自存款人将货币交付于储蓄机构之时起,合同成立。储蓄存款凭条是储蓄存款合同关系的证明,是储蓄机构与存款人就储蓄的一系列事项作出约定的凭证,是储蓄业务活动的原

始记录和办理储蓄业务计息的依据。存款人在储蓄存款凭条上签字即表示对存款金额、币种、存期、利率、计息起止日期及存期到期后是否自动转存等事项进行确认。最后,储蓄机构向存款人出具存款凭单,对储蓄存款凭条约定事项进行盖章确认。本案中,储蓄存款凭条与存款凭单对储蓄机构与存款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是清晰、一致的。石阿姨的教训提醒人们,在办理存款业务时,对各类储蓄凭据要详细核对后再行签字,避免因漏勾漏选相应选项,造成储蓄利息的不必要损失。

## 存单大小写不一致, 以较大金额为准

案例:李老汉将9万元存入银行,银行开出一张大写玖万元,小写为9000元的定期储蓄存单。李老汉和银行工作人员当时均未发现这一错误。第二年,李老汉持到期存单到银行取款时,银行工作人员以工作疏漏,错将“玖千元”写成“玖万元”为由,只付给他9000元本金及利息。李老汉多次与银行交涉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支付9万元本息。法院经审理,判决银行按存单大写数额兑付李老汉的本金及利息。

点评:银行存单是银行与存款人的储蓄合同,也是银行履行义务的范围。一般而言,存单上的大、小写金额应完全相同,但在实践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大意、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存单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情形时有发生,应按哪个金额支付款项,对银行和储户的保护存在权利上的冲突。通常情况下,存单大小写不一致往往是银行工作人员操作疏忽所致,储户一般不存在过错。因此,发生纠纷时银行方面对储户的实际数额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不能充分举证证明,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



果。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认定和兑付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凭证问题的复函》规定:“如储户手持的银行存单上大写小写金额不一致,经确认没有涂改,但又无法弄清事实,在此情况下,如果大写金额大于小写金额,则按大写金额兑付,如果小写金额大于大写金额,就应按小写金额兑付。”这样规定,有利于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存款人的利益。据此,本案中李老汉的存单合法有效,银行在不能证明自己主张的情况下,应当履行“见票即付”的义务。

## 电话挂失银行未止付, 储户损失银行担

案例:徐某在银行存入活期存款1.5万元,银行开具存折一本。半年后,徐某持存折取出5000元。取款后次日,在外地出差的徐某发现存折丢失,便立即用电话向银行声明挂失。银行工作人员接报后经查发现他的存款未被冒领,遂告知其次日到银行来办理书面挂失手续。第二天,徐某如约赶到银行时,却得知存折内的现金已经被他人冒领。徐某诉至法院,要求银行赔偿自己的损失。法院经审

理认为,被告方工作人员在接到挂失电话后,没有紧急采取冻结止付措施,致使原告的存款被他人冒领,对自己员工的过失行为应负法律责任,最后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求。

点评:我国储蓄管理条例第31条规定:“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储户将存款存入储蓄后,双方就形成了储蓄合同关系,享有各自的权利并履行各自义务。存款人享有本息的要求给付权和声明权。当存款人的存折丢失后,享有以挂失方式要求银行暂停支付并在规定期限内届满、履行一定手续后取出所存款项的权利。银行则负有在储户申请挂失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为其办理挂失止付,并保证已挂失止付的存款不被冒领的义务。本案中,银行未能履行应尽职责,导致储户的存款被冒领,理应承担赔偿损失。

本报记者 张乔

# 卖房十一年未过户 原房主是否还能收回房子

省会的小王和老张是一个单位的同事,二人关系很好,属忘年交。2005年,单位要建家属楼,老张有资格购买一套三居室的房子,但他刚买了一套房,手头不宽裕,遂决定放弃。小王当时参加工作不久,没有单位购房资格,可他正面临恋爱结婚,就与老张商量,想以老张的名义买下这套三居室。老张十分痛快地答应了,可以做个顺水人情,还可以挣下小王给的5万元的“房号费”,何乐不为。

房子需要贷款,小王以老张的名义贷了款,付了首付后,每个月的贷款由他来偿还。两个人写了一个转让协议,约定至15年后贷款结束,二人再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今年3月,老张突然自行将房子的余款全部还清,告诉小王房子不卖了,他要收回房子。小王一听就急了,自己还有几年就要还清贷款了,这咋能说变卦就变卦?再说,当时他买房时房价才2500元一平方米,现在,该房的价格已涨到近两万元了,自己也买不起呀。他与老张交涉了多日,老张就是不松口,一定要收回房子。

小王觉得太冤枉了,自己已经买了这个房子11年,老张岂能说收回就收回?他打来电话咨询,老张收回房子合法吗?他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文龙。

崔律师认为,老张收回房屋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小王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确权并要求老张协助办理房屋产权的过户。

崔律师说,该纠纷属于典型的“借名购房”纠纷,此类协议是实际出资人为享受他人因该买房资格而带来的各种优惠和经济利益,借用他人名义而购买房屋的行为。单位自建房屋是单位基于职工的工龄、职称以及各方面的条件给予职工的一种福利,这种自建房屋与商品房相比,存在着价格等多方面的优势。结合本案,小王为享受老张的购房资格,以购买“房号费”方式取得购房资格,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房屋贷款由小王来还,房屋暂登记在老张名下,等还完贷款后,双方再办理过户。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私权处分的范畴,协议的内容不损害第三方利益,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于合法有效协议。

崔律师认为,虽然房屋登记在老张名下,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的规定,小王作为房屋的实际出资人且已经依约履行了大部分出资义务,有权要求确认自己为房屋的真实权利人,老张应配合小王办理房屋的产权登记过户。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 远离贫困,从一份保障开始

## ——中国人寿河北省分公司扶贫捐赠活动亮点纷呈



刘辉

扶贫帮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保险企业作为管理风险的行业,有着独特的体制和机制优势,更是和扶贫具有天然的联系。当前,正值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现阶段农村群众看病就医,虽有基本医疗保险,但是一旦发生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高额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仍给群众带来很大的经济负担,有的群众甚至“十年辛苦奔小康,一场大病全泡汤”。

7月5日下午,中国人寿河北省分公司在国家级扶贫重点县平山县下槐镇南文都村,举行了扶贫捐赠仪式。出席本次活动的有省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贾

风雷,省公司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苏燕玮,省扶贫办融资扶贫处正处级调研员张金双,石家庄分公司副总经理任少川,市扶贫办副主任蔡卫兵,平山支公司副经理石建兵,平山县副县长郭振清,平山县扶贫办副主任秘书文军,平山县金融办主任谷增书,下槐镇镇长张艳丽以及接受捐赠的南文都村70多名村民。

中国人寿河北省分公司领导在平山县下槐镇南文都村,为村民带来了一份精心设计的保险保障。这份保险保障,精准对接了生产、生活中常见的风险,具体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额12000元,疾病身故保额5000元,住院医疗保险5000元(包括一定比例非医保用药),住院医疗险补贴最高5400元,为贫困村民承保了总额为550万元的保险保障。此次捐

赠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困村民因意外或大病发生时带来的经济负担,补齐了“因病致贫”的短板,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后顾之忧。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题,一个行业有一个行业的使命,一个企业有一个企业的担当。保险扶贫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保险行业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保险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保险扶贫作为金融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防范和化解脱贫攻坚过程中的风险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体现了保险业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自觉和行动自觉,保险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担当。目前,省、市扶贫办均已经和国寿签署了保险扶贫合作协议,全省保险扶贫工作正在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有创新的稳步开展。中国人寿河北省分公司郑重承诺,将以最诚挚的感情对待保险扶贫工作,积极发挥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借助扶贫人身保险,补齐“因病致贫”的短板,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脱贫成果。

民心所向,国寿所行。中国人寿作为央企大公司,作为我省寿险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奉行“成人达己”的企业文化和核心理念,积极为全省30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内的广大的燕赵群众,提供专业、优质的保险服务。同时,该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保险宣传服务,增强群众的保险意识,让远离贫困切实从一份保障开始。



## 中国人寿广平支公司 保险扶贫精准受益到户

“没想到,住了9天院,除去农合报销外,我还有1天100元的住院补贴。算下来,我看病没掏一分钱!保险扶贫真扶到老百姓心里啦!”广平县胜营镇土村贫困户赵孟月说这句话时,激动的双手颤抖、满眼泪花。

赵孟月是广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7年6月5日至6月13日因胆结石,在县中医院住院9天,医疗费4890.23元,医保报销4440.47元,自费449.76元。根据县保险扶贫协议,赵孟月可享受9天900元住院补贴资金。

6月23日,县扶贫办、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平支公司将第一批保险扶贫理赔金2600元,送到赵孟月、蔡兰喜等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手中。

据了解,广平县扶贫办在4月1日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平支公司签订保险扶贫合作协议,为全县近2万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投保人身保险,每人每年保费200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负责列支190元,个人自筹10元(五保户除外),保险期间为1年。

中国人寿广平支公司经理崔卫红表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打造的保险扶贫业务,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贫困人口的爱,真正为贫困户减轻了医药费用负担。

刘辉



▲日前,中国人寿北戴河支公司工作人员走进市场和社区,发放宣传单,向广大居民及商户宣传保险知识,促使其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来呵护人身及财产安全。同时,工作人员对公司热销的产品及近期开展的社保升级活动进行了宣传,为会销平台积累了准客户。 杨娜萍 摄



▲日前,中国人寿卢龙支公司围绕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朝阳团队走进社区,宣传保险知识,认真解答社区居民提出的问题;收展部经理袁晓玲组织个人推介会,回馈老客户,并通过老客户向更多的新客户宣传保险,让更多的人体会到了“远离贫困,从一份保障开始”的重要意义。 李影 摄

## 中国人寿辛集支公司 健步走活动助力保险宣传

日前,中国人寿辛集支公司通过举办健步走活动,让群众关注保险、了解保险。

辛集支公司员工冒着酷暑,行走在大街小巷,向来往群众宣传保险理念。队伍行进途中,吸引了很多群众,不时有人前来打听、咨询保险相关事宜。辛集支公司员工便停下脚步,耐心、细致地解

答群众咨询。此次活动中,展现了新时代保险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据悉,辛集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策划更多生动、精彩的宣传活动,让保险更贴近群众的生活,让更多的人了解保险的重要性,用保险解决家庭和个人的后顾之忧。 师路



市民宣传了保险知识,并提供了保单整理等服务。同时,在职场开展了以“远离贫困,从一份保单开始”为主题的客户活动,职场经理朱辰用生动贴切的语言诠释了保险的重大作用,通过近两个小时的讲解及案例分析,让客户了解了保险的真谛。 孟繁宇 摄

▲日前,中国人寿秦皇岛分公司营销总部落营销人员穿着统一标志性的国寿T恤,走进社区、走向街道,采取发放传单、解答疑问等形式,以饱满的热情和专业的技能向广大



保障开始”的宣传主题,披上绶带,走进社区,挂起条幅,摆上桌椅,拿起宣传折页,为群众开展保险知识宣传并答疑解惑。保险人员优质的服务和专业的讲解得到了社区群众的一致认可。 王建楠 摄